

北京民办高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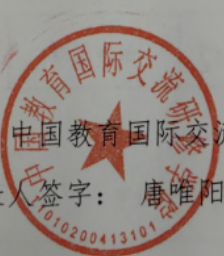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研修学院郑重承诺：

本校已明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民办高等教育机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北京市民办高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发布2023-2024 学年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

在此郑重承诺：本校发布的招生简章及广告内容合法、真实，无夸大宣传、含糊其辞、蓄意欺骗等违法违规内容，招生对象年龄与学校的办学层次相符。如出现发布的招生信息与备案内容不一致或虚假宣传，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中国教育国际交流研修学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唐唯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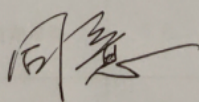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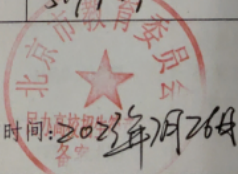


唐唯阳

2023年7月25日

表 1

北京市民办高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表

学校名称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研修学院	法定代表人	唐唯阳
学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甲2号9层至10层1-22内9层A029室	邮政编码	100031
办学类型	非全日制非学历教育	招生类别	培训、其他文化教育
学习形式	业余培训、短期培训、函授(或远程)教育	办学许可证号	111010020000200
发布时限	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简章发布形式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研修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 互联网及未经出版的印刷品 刊登、发放及播放		
广告发布形式	官方网站网址	http://www.ciei.org.cn	
	微信公众号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研修学院微信公众号	
	微博名称	无	
	短视频	无	
本校已确认: 上述信息真实、无误。 学校法定代表人印章(签字):  唐唯阳 2023年7月25日			
备案负责人	孟娜	联系电话	18618319555
以下栏目由备案受理部门填写			
备案经办人	徐照阳	联系电话	51994910
备案材料审核结论:	同意  审核时间: 2023年7月26日 		

备注:

- “办学类型”本科/高职/全日制非学历教育/非全日制非学历教育(四类选其一)
- “招生类别”栏应注明普通本/专科学历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培训、其他文化教育;
- “学习形式”栏应注明全日制教育、业余培训、短期培训、函授(或远程)教育等。
- “发布的媒介与形式”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户外广告、未经出版的印刷品及影像资料等媒介,以刊登、播放、张贴、散发、邮寄等方式发布(从中选择填写)。

表 2

专业介绍一览表参考格式

普通本专科招生专业一览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方向	学历层次	学制 (年)	招生人数	学费 (元/年)	备注
-	-	-	-	-	-	-	-

“备注”栏内可填写统招专业类型：单考单招、自主招生、统招等。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招生专业一览表

专业名称	专业方向	学历层次	学习形式	学制 (年)	招生人数	学费 (元/年)	主考院校
-	-	-	-	-	-	-	-

“学习形式”栏内应填写全日制教育、业余培训、短期培训、函授（或远程）教育等。

学校自设培训招生专业一览表

专业名称	专业方向	学习形式	学制 (年/月)	招生人数	学费 (元/年、月)	备注
教育外事 管理人员 研修	高校中青年干部国际化素养培训	短期培训	线下5天 线上4天	100人	线下3800元/期 线上3000元/期	
	来华留学专题研修工作坊	短期培训	5天	100人	4000元/期	
	中外合作办学专题研修工作坊	短期培训	5天	100人	4000元/期	
	党建引领高校教育国际交流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	短期培训	5天	100人	4000元/期	
	高校“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	短期培训	5天	50人	4000元/期	
	高校干部国际化能力提升定制课程	短期培训	5天	200人	4000元/期	根据院校需求定制
	新时代劳动教育专题培训	短期培训	5天	50人	2750元/期	
	中俄未来人才培养计划	短期培训	5个月	70人	7500元/人	
高等教育院校国际化能力提升	高校专业英语教学与学术指导项目	短期培训	6天	50人	4800元/人	

升	新加坡师资能力提升项目	短期培训	4-21天	30人	4800元/16课时 7200元/24课时 13440元/48课时 15600元/60课时	
	职业院校专业赋能国际师资培养计划	短期培训	21天	30人	4000元/人	
	中小学校长教育创新与国际领导力研修	短期培训	4天	100人	2000元/人	
	“国际艺术人才计划”课程	短期培训	72学时	不限	18800元/人	
	“心连心：邀请中国高中生访日”项目行前培训	短期培训	2天	不限	1680元/人	
“新青年全球胜任力人才培养计划”项目	-	短期培训	春季：3个月 秋季：3个月	不限	3750元/人	
	500强名企创新创业实训营	短期培训	12天	不限	8900元/人-10000元/人	
	联合国驻华机构交流项目	短期培训	7天	不限	8690元/人-10000元/人	
“交叉学科国际化创新人才联合培养计划”项目	高水平示范性国际公共通识课程	短期培训	春季：3个月 秋季：3个月	不限	100000元/门	
	前沿交叉学科核心专业课程	短期培训	春季：3个月 秋季：3个月	不限	200000元/门	
	前沿交叉学科核心研究型课程	短期培训	春季：3个月 秋季：3个月	不限	300000元/门	
	国际前沿学科高水平学术讲座系列课程	短期培训	三课时	不限	3000元/门	
	暑期高水平国际科研课程	短期培训	2023年7月-8月	不限	16800元/人	

国际组织 职业发展 规划实训 与调研项 目	-	短期培训	10天	35人	16800元/人	

“学习形式”栏内应填写全日制教育、业余培训、短期培训、函授（或远程）教育等，“备注”栏内可填写本科课程、专科课程、学分互认、出国前培训等。

资格证书培训招生一览表

证书名称	学习形式	学制 (年/月)	招生人数	学费 (元/年、月)	发证单位	备注
研学实践指 导师能力提 升专题培训	短期培训	5天	50人	2750元/期	中国教育国际交 流研修学院	
国际教育双 语教师教育 教学能力考 试	业余培训	-	不限	600元/模块	中国教育国际交 流协会	
美国国际高 级人力资源 管理师认证 考试	业余培训	-	不限	首考：2900元 /人次 补考：1450元 /人次	美国人力资源和 公共管理协会	

“学习形式”栏内应填写全日制教育、业余培训、短期培训、函授（或远程）教育等。

中外合作办学招生专业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境)外合 作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办学层次	学制 (年、月)	招生人数	学费 (元/年、月)	备注
-	-	-	-	-	-	-	-

“项目名称”应注明该项目属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办学层次”栏填写本科、专科、非学历教育培训等。

中外校际交流办学招生专业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境)外合 作院校名称	专业名称	办学层次	学制 (年、月)	招生人数	学费 (元/年、月)	备注
优秀大学 学生赴比 利时短期 访学	比利时布鲁塞 尔自由大学	-	非学历教 育培训	17天	不限	3500欧元	
优秀大学 学生赴新 加坡短期 访学	新加坡国立教 育学院	-	非学历教 育培训	12天	不限	3600新加坡元	

高校艺术 学科师生 海外学习 计划项目	AAP 佛罗伦萨 学习中心 (由 佛罗伦萨大 学、佛罗伦萨 美术学院、 POLIMODA 时 尚学院联合设 立)	-	非学历教 育培训	5 个月	不限	服务费:1 万元 /人 学费: 7500 欧 元/学期/人	
------------------------------	---	---	-------------	------	----	--	--

“项目名称”应注明该项目属于中外校际交流项目。“办学层次”栏填写本科、专科、非学历教育培
训等。

《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
教育部令 2007 年第 3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办高等学校办学行为，提高办学质量，促进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以从事学历教育为主的、依法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的民办高等学校。
第三条 民办高等学校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四条 民办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办学，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不得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民办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完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提高办学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六条 民办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第七条 民办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八条 民办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争创一流办学水平。
第九条 民办高等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第十条 民办高等学校应当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争创一流办学水平。
第十一条 民办高等学校应当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争创一流办学水平。
第十二条 民办高等学校应当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争创一流办学水平。
第十三条 民办高等学校应当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争创一流办学水平。
第十四条 民办高等学校应当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争创一流办学水平。
第十五条 民办高等学校应当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争创一流办学水平。
第十六条 民办高等学校应当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争创一流办学水平。
第十七条 民办高等学校应当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争创一流办学水平。
第十八条 民办高等学校应当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争创一流办学水平。
第十九条 民办高等学校应当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争创一流办学水平。
第二十条 民办高等学校应当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争创一流办学水平。

承诺人：北京华大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2023年7月20日

